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0TGHSR3N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13 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晶丰明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丰明源《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丰明源为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一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2021年度部分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存在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现将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经公司自查发现,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预付款项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在后续采购交易中每年可使用的预付款金额存在限额, 预付款项的实际使用时间将超过1个自然年度。同时,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公司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的回收期限超过1个自然年度。上述长期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均属于非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公司2021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 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预付款项	378,664,182.58	-360,066,982.06	18,597,200.52
其他应收款	18,517,884.40	-5,970,000.00	12,547,88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670,000.00	115,670,000.0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5,869.97	286,551,114.04	290,336,984.01
应付账款	147,948,594.61	36,184,131.98	184,132,726.5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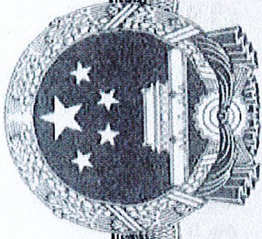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预付款项	374,064,394.63	-357,453,107.69	16,611,286.94
其他应收款	28,070,034.18	-5,970,000.00	22,100,03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670,000.00	115,6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756.29	281,766,564.04	282,445,320.33
应付账款	167,005,879.14	34,013,456.35	201,019,335.4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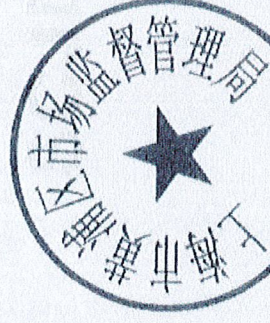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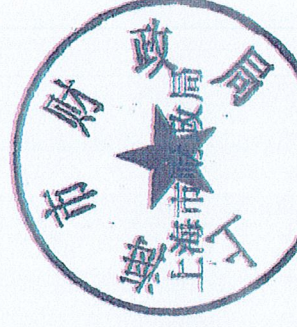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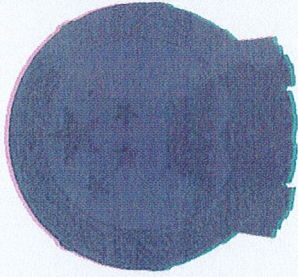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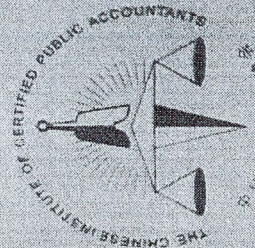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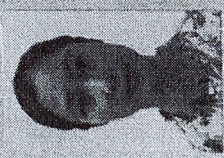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王一芳

姓 Full name 王 芳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02-08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402080524



年检合格, 其用, 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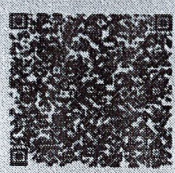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